

檳榔與口腔癌關係

口腔癌的發生與口腔長期受到刺激導致細胞病變有關，其中在台灣以嚼檳榔為主要原因，約九成口腔癌患者都有嚼食檳榔情形，其他如抽菸、酒、梅毒、過度陽光照射、長期營養缺陷、口腔衛生不良、長期食用過熱、太辣等刺激的食物、破損的補綴物、製作不當的假牙或牙套，都是造成口腔癌的可能原因。

依據高雄醫學大學葛應欽教授等，於 1995 年所發表台灣地區口腔致癌危險因子的流行病學研究中發現，若同時具有嚼食檳榔、抽菸習慣者，得到口腔癌的機會為一般人的 89 倍；若嚼檳榔、抽菸及喝酒三習慣都有，比例更高達 123 倍。世界衛生組織設立之國際癌症研究總署（IARC）早在 1987 年即綜合各國研究結果，認定「嚼含菸草的檳榔」或「同時吸菸與嚼檳榔」對人類有致癌性，致癌部位主要在口腔、咽及食道。2003 年，IARC 又邀集台灣代表在內的 16 位多國學者，依據新有的研究證據，作出了「檳榔子屬第一類致癌物」的結論，證實即使嚼不含任何添加物的檳榔子也會致癌。而國人嚼食檳榔的文化，尤其是運輸業及勞工朋友，被拿來嚼食以做提神、交際或保暖用途，加重了隱藏致癌、致命的危機。

危險因子	罹患口腔癌危險機率倍數
酗酒+抽菸+嚼食檳榔	123 倍
抽菸+嚼食檳榔	89 倍
酗酒+嚼食檳榔	54 倍
嚼食檳榔	28 倍
酗酒+抽菸	22 倍
抽菸	18 倍
酗酒	10 倍

資料來源：高雄醫學大學葛應欽教授 1995 年發表於「口腔病理學及口腔內科學雜誌」